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教務教案檔

第二輯
(二)

同治六年—同治九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教務教案檔

第二輯
(二)

同治六年—同治九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江南教務

569

同治六年正月初十日給法國伯使照會稱。准貴大臣照會內稱。江南查還天主舊堂一事。現今已就妥結。理應備文竭誠致謝。各等因。前來。本爵查各省辦理查還教堂之案。全賴該省督撫善體民情。博采輿論。必使民教相安。而無窒碍。方能迅速成事。今貴大臣以南京還堂一案。現已完結。備文致謝。此係中國應辦事件。本爵何功之有。嗣後各省未結公務。果能次第清理。罔所深願。倘稍有遲滯。亦必該省實有為難之處。諒貴大臣早經鑒及此情。無煩過事。亟亟也。

570

二月三十日。行兩江總督文稱。案查江甯省城查還教堂一事。同治五年十月間。准貴前署督於奏結後。將原摺及密片稿同漢洋文合同一紙。咨送前來。當經本衙門照覆法國公使銷案。并咨覆貴前署督查照去後。嗣據法國公使備文致謝。復經本衙門給予照覆在案。所有前存漢洋文合同一紙。除抄譯備案外。相應將原送合同一件發還。希貴督查照飭交歸卷備查。并抄錄此次來往照會各一件附閱。仍希將收到合同緣由聲覆可也。

三月二十四日。上海通商大臣曾國藩文稱。同治六年三月初八日。准兵部火票。遞到貴衙門。咨。業查江甯省城查遷教堂一事。同治五年十月間。准貴前署督於奏結後。將原摺及密片稿。同漢洋文合同一紙。咨。據。送。來。當經本衙門照覆。法國公使銷案。並咨覆貴前署督查照去後。嗣據法國公使備文致謝。復經本衙門給予照覆在案。所有前存漢洋文合同一紙。除抄譯備案外。相應將原送合同一件發還。希貴督查照。飭交歸奉備查。並抄錄此次來往照會各一件附閱。仍希將收到合同緣由聲覆可也等因。並抄單合同。到本署大臣。准此。查此項合同。係由江甯府督同上江二縣與之訂立。應飭交江甯府涂守歸入府署卷內收存。移交備查。除札江甯府涂守查收具報。並札金陵安徽善後總局知照外。相應咨復。為此合咨貴總理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江蘇教務

同治七年四月十五日。准上海大臣函稱。前於三月初旬。有法教士雷通駿到省。申請欲在前年所訂小豐富巷公所地基之右首。添買該姓基地一片。並請在下關買地造屋三四間。以供不時之用。先由江甯府涂守宗瀛與該教士辨論。來往函稿送到敝處。查閱該姓之地。不能再買。因前年定立合同時。該府即與當地紳士言明。此際碍難翻案。至下關之地。查係盜賣。尚須懲辦。涂守與之剴切詳辨。係在甫經請買之時。非在成交以後。核與奉賜函所定者。尚屬相合。然外間既已駁斥。難保該教士不來京向公使續請。今將現辦各件。

一一錄送貴衙門存查。以備核辦。

照錄法教士雷通駿請買堂右首堪姓及下關基地江甯府稟呈。與該教士來往函稿各件並批。

雷教士稟。謹稟爵相老大人臺前。敬懇者。客歲安慶一件。請荷覆庇。久擬趨轅拜謝。祇因貴此匆勞。未敢造次瑣瀆。尚求原宥。茲緣敝堂右首有堪姓基地一片。前經貴府縣代為置買。該姓以族衆未歸。不敢專主。是以未果。客冬該姓來函。聲稱詢問。閭族均可相商。但當稟准地方各憲。敝堂建造現亦亟需此地。若不收買。諸多有碍。除移照貴府縣外。理合申請鈞諭施行。再。以城外下關向有教民買過地基數丈。意在蓋屋賃易。刻以生意清淡。欲行轉售。敝堂教士來往江上。每值夜晚。省城關閉。民居又不便投宿。風露之下。實屬難堪。擬買此地。造屋三四間。以供不時之用。亦應申明。

伏乞大人念敝堂買置房產。舊奉總理衙門移請通行。並頒有本處天主堂文契。式樣在案。概行允准。實為德便。肅此云。

三月初五日發。

江甯府來稟。敬稟者。竊卑府頃接雷教士來函云。曾申呈憲台。要在豐富巷前。給與該教士堂基之外。添買堪姓地基。請示等因。謹將卑府與該教士來往信稿。恭呈憲台電閱。以便核示。謹此上稟云。

三月初九日到。

本大臣批。堪姓地基一節。該府函辦甚明。茲將該教士稟件抄發。其中

並有在下關買地造屋之請。如向該府提及。仰即一併斟酌。與之辯論。仍將甲文內所稱買過地基現欲轉售等語。是否有因。查明稟覆。函稿粘本發還。

又名片

敬啓者。客歲所墾堪姓地基一件。蒙

示以事貴緩圖。當以敝處尚未亟需。故爾

承

命。今勢出難已。一。上海寄來房屋圖樣。前

一層最為要緊。此地不買。右首逼及不敷

其用。二。該姓之地。後路出入。走敝處園中。

亦屢不便。今不得不買。一切乞

貴處看敝處薄面。開恕。一。且該姓客歲

業已有呈來央敝處轉請

鈞命。求公守法。足贖前愆。叨在至誼。千勿

見却。端此云。

七年三月初五日到

復雷司鐸呈稿。

逕復者。接讀

來函。得悉一切。惟念地方官之所以服百

姓。與百姓之所以服地方官者。在相示以

信而已。

閣下有四年為教堂事前來金陵。本地紳

民懷疑不肯。由敝處再四明白曉諭。探問其故。據云。

閣下初來。未能相信。信恐言語不實。將來有

得步進尺之事。經敝處反復開導。謂

貴國最以信義為重。

閣下勸人為善。尤且說話信實。一經指定

地段界址。書立合同。此後再不向外邊多

買一尺地基。該紳民等猶復游移。經敝處

一力承擔。此後萬無他說。始行勉強應允。

不知費幾許唇舌。幾許心力。乃為

閣下成此善舉。此

閣下目見耳聞所深知者也。頃承

示以必須添買旁邊地基。乃可敷用。惟

閣下前歲定地基時。再四丈量。諒必區畫

已定。如不敷用。不妨當時細意商量。乃至

此書立合同將近二年。又復欲添買旁邊

地基。敝處將以何言對紳士。又何以服百

姓乎。即代

閣下思維。寓此未久。紳民尚未十分相信。不可又以此事增紳民之疑。而據為口實。閣下洞明世事。當必以敬處之言為然也。再。堪姓前歲在貴公所中。經地方官詳切曉諭。乃敢出言無狀。不依商量。以不敬官長之人。

閣下肯信其言乎。如果堪姓之言屬實。試問前次官買。何以決不應允。今此何以又肯出賣。天下豈容有此欺慢官長之人乎。即

貴司鐸亦常以尊敬官府為言。又豈容有此欺慢官府之人乎。諒亦貴司鐸所斷不應許者也。專此佈復。云。

三月初六日。

照錄雷司鐸來函。

敬啟者。捧讀

來示。領悉一切。所云

貴處許過紳民。弟斷不再置基地。此等言

欽差大臣曾。

知。語實出意外。紳民等素無疑弟之意。前日弟一言過。弟之事並不與紳民安排。至堪姓非敢不敬官長。前歲之辭。以不能專主。今合家愿賣。托弟轉請鈞諭。正以前日官長之命。不敢不聽。愿成此事。以贖前愆。昨緣安徽之件。已一併申

貴處若肯調辦。實為至便。弟買此地。係奉上海主教來札。不能中止。堪姓已有允行書函在此。

貴處但勿阻撓。其事即就。舒忱再續。十勿見辭。此請日祉。

三月初七日到。

覆雷司鐸函稿。

逕覆者。接讀

覆函。藉悉一是。承

示紳民等並無疑

閣下之意此後

閣下與紳民等相好日深斷無再要敝處

理處之事不勝欣喜之至。所云謹姓之事。

已同安徽之件一併申知

欽差大臣曹。即請聽候

欽差大臣曹示諭可也。至謹姓係敝處百姓。不依

官長吩咐。敝處却不能聽之。致長刁風。此

事與

閣下無干。且此中實大有保全

閣下之至意也。此覆即候

日佳。

名另泐。三月初七日。

肅教士臬。謹稟

爵相老大人台前。敬懇者。本月初五日。敝

堂申請

堂右暨下閣之件。日昨來

報。詢知

貴執事蒙

吩示。至府署討信。當即面見

貴府。察

貴府之意。均似阻撓教務。違拗

條約。據言。一以紳士阻擋。二以百姓阻擋。

三以伊允過紳民。天主堂不再買地。四以

伊稟明

總理衙門。天主堂不再買地。總總皆出托

辭。且聞因下閣之件。將教友買地中誣拘

提。現有二人在官質押。事越三年。無人說

話。甫經敝堂意欲轉買。即起如此風波。此

等情形。實與往年敝堂後首之地。並無周

致和之件。突來其人。誣辭冒認。大約相同。

伏念

大人公明廉惠。遐邇咸傾。請即轉諭

貴府。命其勿如是些些小件。何至彼此

參商。致成大務。且請另委他

員。要辦此件。該地現已允行。憑據地係上

元轄治。當即赴上元辦理。能否轉飭
貴縣。照。

總理衙門規矩並

中國例安排。實屬

總便云。

三月十六日
稟發。

抄中批發江甯府。

本大臣批。昨經批飭該府將雷教士申

文內所稱下關買過地基一

節。是否有因。查明稟覆去後。

被據該府面稟。連日查訊此

案。下關地主孫小陽已赴四

川之孫甯府。住閩中東門機

房街。久不在家。係謝長年盜

賣孫姓地基。與松江陸姓承

買。現須懲治盜賣之罪等情。

茲又據雷教士申稱各情。查

下關地方。凡商民船到晚間

城門關閉。儘可於次日早晨
進城。本無不便。即各官紳商
賈。並未聞有必在城外蓋屋
作寓之說。從前既係盜賣。該
教士此時自不必再在該處
買地。以免口舌。仰即斟酌妥
辦。並先行知會該教士靜候
可也。雷教士原稟抄發。

閏四月十一日。上海通商大臣曾國藩文稱。據法國教士雷通駁來省稟稱。江甯城外下關。向有教民買過地基數文。意在蓋屋貿易。刻以生意清淡。欲行轉售。敝堂教士來往江上。每值夜晚。省城關閉。民居又不便投宿。擬買此地造屋三四間。以供不時之用等情。當以所稱買過地基現欲轉售。是否有因。飭據江甯府查明此案。下關地主孫小陽已赴四川之保甯府。住閘中東門機房街。久不在家。係謝長年盜賣孫姓地基。與松江陸姓承買。現須懲治盜賣之罪。各在案。茲據江甯府知府涂宗瀛稟復。遵即移知雷教士查照。一面勒集全業人証到案。逐一質訊。均各供認盜賣。下關孫小陽地基屬實。眾供如繪。疑義毫無。開具供摺擬議前來。除批飭如稟擬結。並分咨外。相應將訊過各供同擬議緣由抄粘咨會。為此咨貴總理衙門。請煩查核施行。

照錄粘單。

江甯府查訊江甯縣民人謝長年等供認盜賣孫小陽基地一業情形及議擬緣由。

計開。

據謝長年供。江甯縣人。年四十九歲。小的

同吳錦榮周炳衡都是孫小陽姐夫。

據吳宏英供。江甯縣人。年五十二歲。吳錦榮是胞兄。

榮是胞兄。

又據同供小的們同孫小陽都在下關居住。孫小陽有房屋門面六號三進共

十八間。被賊燒存空地計寬五丈五尺。

孫小陽往四川保甯府避難。沒回。同治

四年八月間。小的們捏寫孫小陽名字。

並沒叫鄰人馬玉和郭如春畫押稟局。

把基地聯照領出心想私賣。就與本街

紳董膠長松們商議。說是賣基督孫姓

修墳。贖錢分用。隨托馬文茂代充受主。

五年六月初間。馬文茂叫傅近曉約小

五年六月初間。馬文茂叫傅近曉約小

的們進城。在糖防橋茶館會齊。馬文茂說張星南素識之南匯人陸錦春買地蓋屋。當時一同把孫小陽基地看定。議價洋錢一百二十元。約定六月十五日成交。到了那日。小的們邀同鄰人王三馬玉和馬德。和紳董繆長松徐保成陳宗周王廷棟趙離高。又馬文茂邀同張星南傅近蟾。就在陳宗周家主契。王三馬玉和因孫小陽沒到。不肯做中。小的們托徐保成寫給耽承無事字據。繆允畫押。那時陸錦春沒來。張星南說是孫小陽地基不肯代買。繆長松們說有他們做中。可保無事。張星南纔肯作主。徐保成代寫地契。張星南拿出洋錢一百二十元。作銀八十兩。填入契內。小的們把洋錢收清。次日送給張星南馬文茂傅近蟾中資洋錢四十元。徐保成繆長松陳宗周王廷棟趙離高王三馬玉和

馬德和們中資二十一元。尚存五十九元。替孫姓修墳用去二十三元。下剩三十六元。小的們同周炳衡每人分用十二元。周炳衡先已出外。並沒到場。後來寄與他用的。今蒙提訊。實是一時糊塗。起意商同盜賣。現在陸錦春不願承買。小的們繳還洋錢五十九元。就是求恩典。願具結。

據馬文茂供。上元縣人。年四十二歲。

據傅近蟾供。上元縣人。年四十七歲。

又據同供。同治五年六月初間。有張星南說他朋友陸錦春要在下關買地蓋屋。童生們因謝長年們曾有基地託賣。就把謝長年吳宏英約進城來。同陸錦春把基地看定。議價洋錢一百二十元。六月十五日。在陳宗周家立契。那日陸錦春沒到。張星南說是孫小陽地基。不肯代買。繆長松們說有他們作中。可保

無事。張南星纔肯作主。拿出洋錢一百二十元。作銀八十兩。填入契內。徐保成代寫地契。次日。謝長年送來中資四十元。張星南用去十元。童生們各用十五元。今蒙提訊。實是謝長年們盜賣基地。童生們不應做中。現在陸錦春不願承買。童生們把中資照數繳還。就是願具結。

據繆長松供。江甯縣人。年七十歲。是六品軍功頂戴。

據陳宗周即陳得宗供。上元縣人。年七十四歲。議叙八品頂戴。

據徐保成供。上元縣人。年四十五歲。蒙

前學憲李考取入學。

據王廷棟供。江甯縣人。年六十六歲。蒙

前學憲龔考取武生。

據趙維高供。上元縣人。年五十二歲。

又據同供。職員們與謝長年吳宏英隣

近居住。謝長年們想私賣他親戚孫小陽屋基。曾向職員們商議。說是賣基替孫姓修墳。藉此賺錢分用。同治五年六月十五日。謝長年吳宏英來說。他已賣與陸錦春蓋屋。議價洋錢一百二十元。邀職員們同到職員陳宗周家立契。那時陸錦春沒到。張星南說是孫小陽地基不肯代買。職員們說有我等作中。可保無事。張星南纔肯作主。文生徐保成代寫地契。張星南把地價交與謝長年們收清。次日。謝長年送來中資洋錢二十一元。職員繆長松分用七元。陳宗周分用二元。文生徐保成分用六元。武生王廷棟分用二元。小的趙維高分用一元。尚有三元。是王三馬玉和馬德和分用。今蒙提訊。謝長年們盜賣地基。先曾向職員們商議。是實。現在陸錦春不願承買。職員們把中資照數繳還。就是願

具結。

據張星南供。六合縣人。年二十六歲。同治四年蒙

前學憲宜考取入學。五年六月初間。有素識的南匯人陸錦春向文生說。要在下關買地蓋屋。文生因馬文茂曾說。謝長年們託他賣地。故此邀他們進城。一同把地看定。議價洋錢一百二十元。約定六月十五日成交。不料陸錦春因事先期回籍。把地價洋錢交給文生代為作主。到了那日。同到陳宗周家立契。文生聽說是孫小陽地基。不肯代買。繆長松們說有他們做中。可保無事。文生方纔主買。徐保成代寫地契。洋錢一百二十元作銀八十兩。填入契內。文生當把洋錢照數交清。次日。謝長年送來中資洋錢四十元。文生用了十元。尚有三十元。是馬文茂傳近塘分用。今蒙提訊。

實是文生輕聽繆長松們的話。致成事端。如今悔之不及。只求恩典。前得中資。照數繳還。願具結。

據馬玉和供。江甯縣人。年三十六歲。馬德和是小的哥子。現在出外貿易。沒回。據王三供。江甯縣人。年二十一歲。

又據同供。同治五年六月十五日。謝長年們把孫小陽基地私賣與陸錦春為業。小的們因孫小陽沒到。不肯做中。謝長年們就託徐保成寫立耽承無事字據。交小的們收執。纔允畫押。謝長年們送給小的們同馬德和每人中資洋錢一元。今蒙提訊。小的們連馬德和洋錢三元繳還。就是願具結。

據陸錦春供。南匯縣人。同治五年六月初間。小的來到江甯。想在下關買地蓋屋貿易。有素識張星南。轉託馬文茂傳近塘尋得謝長年們基地。寬五丈五尺。一

同看定。議價洋錢一百二十元。約定六月十五日成交。尚沒到期。小的因事回籍。就把地價交與張星南代為作主。後來小的到此。張星南把契紙聯照交給收執。今蒙提訊。立契那天的沒有到場。並不曉得是盜賣。也沒謀賣之事。只求退地還價。所有契照二紙繳銷。願具結各等供。據此。查謝長年等盜賣孫小陽地基。實係聽從繆長松等主使。籍修孫姓墳塚為名。賺錢分用。迫成交之際。張星南因係孫姓基業。不願代受。而繆長松等復又挺身肩任。保其無事。徐保成即代書地契。串弊顯然。且省城克復之後。人民多未復業。預防冒認盜賣情弊。示禁甚嚴。乃敢串盜分肥。實屬故違禁制。若僅照盜賣田畝擬笞。未免輕縱。應將盜賣之民人謝長年吳宏英。主使盜賣之六品軍功繆長松。議叙八品頂

戴陳宗周即陳得宗。文生徐保成武生王廷棟。勾串盜賣之馬文茂。俱照違制杖一百。律各杖一百。謝長年吳宏英加號一個月。滿日折責發落。繆長松陳宗周徐保成王廷棟浴革衣頂。免其杖責。從重戒飭。馬文茂杖一百。折責保釋。文生張星南稔知地係盜賣。輒復輕聽人言。代為主買。致啓訟端。飭學暫行註劣。以示薄懲。傳近曉諭。趙維高隨同附和。主三馬玉和誤執耽字。率行畫押。均有不合。俱不應輕律笞五十。折責交保。陸錦春訊非知情謀買。照律免坐。繳出賣契聯照。當堂塗銷。仍在謝長年等名下分追原價給領。所有盜賣基地。飭令下關地甲暫為看管。俟孫小陽回甯承領管業。馬德和周炳衡外貿未歸。駁難到案。避免傳質。無干省釋。取具各結附卷。是否允協。伏候訓示祇遵。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江蘇英國教案

574

同治七年八月初四日上海通商大臣文稱。同治五年十月內據揚州府知府孫恩壽稟報。法國司鐸雷通駁鎮洋人金織三等來揚言。該處舊有教堂基地。又稱欲在縣橋買地。興建教堂。經前大臣李批飭妥辦。並咨達貴衙門查核。歷案嗣於六年十一月內。據稟金織三又在揚州在新城三義閣等處租房設立學堂。局育嬰收養幼孩。因有割肉取腦謠言。紛紛傳說。求請示禁。本年五月內。又有英國教士戴德生赴揚傳教。由領事照請常鎮道轉行曉諭。即在揚城觀巷內租房居住。至六月內。揚州居民看見法入堂內。嬰孩死傷太多。因疑生忿。紛紛聚眾。圍至戴教士寓所。節據揚州府孫守三次具稟。已將戴教士保護回鎮江。聲明駐鎮英法美各副領事赴揚查看。房屋實未燒毀。並錄送戴教士原函。亦無言及受傷之說。又據江都縣松亭訊據法國育嬰堂管事之陸榮仁供稱。今年死了

嬰孩四十多箇。起出已埋十四具。驗均女屍。各等情前來。經本署大臣按照條約批飭去後。旋據駐滬英國領事麥華陀申陳一件。稱該領事已至鎮江。請派員同往揚州查看。又申陳一件。稱奉本國駐京大臣劉諭。有親詣面商要事數起。一俟此案查明。即偕駐滬頭等官兵。乘坐大兵船同到南京面謁等語。本署大臣當即具劄答復。續又據麥領事遞到申陳一件。仍請迅賜派員會同赴揚妥辦。適揚州府孫守已來金陵面稟。本署大臣即派運同銜上元縣知縣張令開祁。會同麥領事赴揚查看。並令孫守回揚款接照料。一面偕劄答復。今麥領事將各事查明。即來金陵與本署大臣面商一切。以免片生事端。除俟妥為辨結再行咨達外。相應將辦過各案。先行挨次抄錄咨明。為此咨貴總理衙門。請煩查核備案施行。再英領事末次申陳所稱鎮江一案。現據蔡道稟報。業經批發。亦已照錄

另咨合併聲明。項至咨者。

計抄錄各案一本清單如左。

一。同治六年十一月。據揚州府稟。洋人金織

三來揚會晤請禁謠言一件。批一件。

一。又。六月。據揚州府稟。英法教士在揚傳

教租屋現在情形一件。批一件。

一。又。七月。據揚州府第一次稟。戴德生來

揚傳教。民人獲有屍孩動念解散一件。

一。又。據揚州府第二次稟。已將戴教士送

至瓜洲出江。錄送教士原函一件。

一。又。據揚州府第三次稟。據鎮英法美副

領事來揚面見。查看房屋實木被燬一件。

以上三稟共批一件。

一。又。據揚州府呈報。罕獲滋事謝增福等

初示發落一件。

一。又。據江都縣稟。獲掩埋女嬰之李得義

等驗訊供情一件。批一件。

一。又。據駐滬英國麥領事申陳。親赴揚州

查看。請派員同往一件。劉復稿一件。

一。又。據麥領事申陳。有親詣面商要事數

起一件。

一。又。據麥領事申陳。仍請派員同往一件。

劉復稿一件。

揚州府孫恩壽稟。

敬密稟者。十一月二十五日未刻。忽據

鎮江洋人金織三來揚拜會。卑府接見。

據稱。安慶江甯通州等處天主教堂基

地均已查明。或歸還舊基。或另換抵給。

均已辦妥。揚州事同一律。且有舊地基

可尋。或給舊址。或抵給地址均可。應請

照辦。又稱。伊國人現已在揚州新城內

三義閣等處。租賃民房。因見貧民甚屬

可憫。幼孩尤為可憐。現在租房設立義

學並藥局。代人醫病。又欲立育嬰堂。收

養幼孩。祇因謠言眾多。或云動刀割肉。

或云取腦配藥。造謠者紛紛傳說。以致

各民人不敢前往。其實並無此事。而請由府縣示禁造謠。事關善舉。諒無不可。邀允各等語。卑府查揚州並無教堂舊基。業經卑府與江廿二縣查明詳覆。有案。與江甯等處本有舊址。由官擇地抵給之情形不同。該教士總以有舊地基可尋。或祇給地址為詞。雖與之再三分說。仍然狡執。嗣經卑府向說。即或商辦。亦須稟明。

憲台。抑或有札飭到府。方能查辦。至租賃民房。設立義學藥局。以及欲立育嬰堂。其辭雖若可聽。然揚州原有義學藥局育嬰堂各項善舉。現惟有嬰堂尚未修復。其餘均已次第舉行。今該洋人總以事屬善舉。執意必請示禁。卑府未敢擅便。當即答以以上兩層。必須請示而去。伏思洋人既有此意。自必仍來糾纏。理合據情稟明。仰祈

批。

中堂爵憲鑒核批示。祇遵。肅此。云。

同治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到。

上年十月內。法國雷司鐸同金織三等至揚。欲在轅門橋買地建堂。當經李前大臣明晰批示。飭以私購之不能作准。與內地業主私賣地基之犯法在案。今金織三又來揚州。稱已在新城內三義閣等處租房。設立義學藥局。請示禁謠言等情。此係何時設立之事。所租何人之房。該業戶因何並不報官。似此隨意妄為。顯違定章。如該洋人再來糾纏。仰仍遵照前批。斟酌情形。與之妥實剖說。務使照章辦理。勿任刁民私行賣給基地。定干嚴懲。切切。切。切。

十二月初三日發。